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建議債務重組及經修訂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債務重組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債務重組計劃及實行公開發售，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提供資金。預期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i)根據債權人計劃按比例基礎以計劃管理人作出的申索向債權人作出現金支付約15,200,000港元(「計劃現金」)；及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按發行價0.155港元(即股份於直至(包括該日)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的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發行36,774,194股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按比例基礎以計劃管理人作出的申索向債權人發行。計劃現金預期將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36,774,194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77%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計劃股份及發售股份(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5%。計劃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利，惟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94,88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以發行計劃股份且因此，發行計劃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

發售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155港元。發售價較：

- (i) 股份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4.32%；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溢價約3.33%。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乃經參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成交量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計劃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基於發行計劃股份的估計開支，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計劃股份0.151港元。

發行計劃股份的先決條件

計劃股份僅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獲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債權人計劃獲所需大多數(按申索價值計，相當於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有債權人計劃獲所需大多數(按申索價值計，相當於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有)；
- (ii) 債權人計劃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

- (iii) 按規定獲獨立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在為批准建議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
- (iv) 將批准債權人計劃的相關法院指令分別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視情況而定)。

上文所載債權人計劃的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計劃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計劃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經修訂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調整公開發售的條款，並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而非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經修訂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070港元的發售價實施。

發行統計數字

經修訂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974,4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7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779,520,000股發售股份
將予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54,600,000港元
於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753,92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779,5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0.0%；(b)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

已發行股本的約44.4%；及(c)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3.5%。

不論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超額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經修訂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購超出其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倘經修訂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而經修訂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約54,600,000港元，而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54,400,000港元。預期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合共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實施債權人計劃的費用及其相關成本約33,500,000港元將用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餘下約900,000港元將保留作為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銷承諾

為協助實施建議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控股股東行動一致集團、主要股東及蔡先生(執行董事)各自均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不可撤銷承諾」)。

控股股東行動一致集團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241,027,04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經修訂公開發售項下主要股東的全部保證配額)並將確保該等301,283,8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彼等合法及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177,036,0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經修訂公開發售項下主要股東的全部保證配額)並將確保該等221,295,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蔡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接納或促使接納經修訂公開發售項下向其及其配偶暫定配發的58,8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經修訂公開發售項下蔡先生及其配偶的全部保證配額)；
- (ii) 確保該等73,5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蔡先生及其配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iii) 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購不超過302,656,960股額外發售股份，

前提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及經修訂公開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該主要股東於經修訂公開發售項下獲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發售價

發售價已調整為每股發售股份0.070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的相關保證配額及(倘適用)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淨發售價(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07港元。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7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56.79%；
- (b) 股份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1港元折讓約42.20%；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折讓約53.33%；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折讓約53.02%；及
- (e)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所得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65.85%。

發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市價下跌趨勢及成交量低迷；(ii)當前波動的市場狀況、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的不確定性；及(iv)實施債權人計劃的資金需求。鑒於(i)本集團擬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削減其債務水平及為其業務經營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以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申索的人士)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債務將全面獲免除及解除；(iii)發售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及(iv)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件

經修訂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計劃及經修訂公開發售(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 (b)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已達成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以其他形式與經修訂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有關的所有規定及條件；
- (f)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主要股東及蔡先生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

上文所載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權利。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經修訂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經修訂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概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全部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認購者外，合資格 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全部發售股份)及根據 債權人計劃發行 計劃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認購者外，合資格 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 及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 計劃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1)	301,283,800	30.92	542,310,840	30.92	542,310,840	30.92	542,310,840	30.29	542,310,840	30.29
主要股東	221,295,000	22.71	398,331,000	22.71	398,331,000	22.71	398,331,000	22.24	398,331,000	22.24
蔡先生及其配偶(附註2)	73,500,000	7.54	132,300,000	7.54	434,956,960	24.80	132,300,000	7.39	434,956,960	24.29
小計	596,078,800	61.17	1,072,941,840	61.17	1,375,598,800	78.43	1,072,941,840	59.92	1,375,598,800	76.82
公眾股東										
計劃債權人	—	0.00	—	0.00	—	0.00	36,774,194	2.05	36,774,194	2.05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3)	378,321,200	38.83	680,978,160	38.83	378,321,200	21.57	680,978,160	38.03	378,321,200	21.13
公眾小計	378,321,200	38.83	680,978,160	38.83	378,321,200	21.57	717,752,354	40.08	415,095,394	23.18
總計	974,400,000	100.00	1,753,920,000	100.00	1,753,920,000	100.00	1,790,694,194	100.00	1,790,694,194	100.00

附註：

1. 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達成一致意見。
2.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為57,2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而其配偶為16,3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倘緊接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25%，蔡先生承諾其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恢復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經修訂公開發售的理由

鑒於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引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旗下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近年來亦一直錄得虧損，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派付股息。

誠如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約為人民幣57,900,000元，包括香港的債券及中國的銀行貸款，其中小部分即時到期及應償還。

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51,000,000港元大幅縮減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00,000港元、就已到期及未償還借款的即時資金需求以及現行金融市況及經濟前景，董事會認為，修訂公開發售的條款旨在一次過籌集充足資金，以撥付落實經修訂債權人計劃所需資金、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以及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於此等困難時期的持續經營將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債權人計劃將促進本集團清償本公司全部負債及申索並可減輕其現金流壓力。餘下的所得款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水平，改善業務運營，同時可於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藉由收購或設立新企業更為靈活地進行投資。預計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前完成。

假設將發行779,520,000股發售股份，經修訂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60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經修訂公開發售的估計相關開支將約為200,000港元，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經修訂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40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070港元。

由於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400,000港元，(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實施債權人計劃及其相關成本；(ii)約33,5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iii)結餘約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過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除以上所述者外，公開發售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載有(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經修訂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權人計劃及經修訂公開發售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建議重組(包括債權人計劃及經修訂公開發售)會進行。尤其是，公開發售須於本公告「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債權人計劃及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承擔債權人計劃及經修訂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考慮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偉澄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